

证券代码：839290

证券简称：华坚照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“中审亚太审字【2019】020422 号”的审计报告，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度房租费，交易金额 694,575.00 元人民币。2019 年，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，公司预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向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总额不超过 1,4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公司董事长陈俊华和董事楼坚属于关联董事，故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志华

注册资本：10,5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太阳能灯具、工艺品、LED 灯具、饰品研发、生产（不含电镀）
销售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沈秋红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俊华之母。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将遵循有偿、公平和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（二）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

不适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“中审亚太审字【2019】020422号”的审计报告，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度房租费，交易金额 694,575.00 元人民币。2019 年，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，公司预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向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总额不超过 1,4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不适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不适用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